

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了！

公布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7 日 (自公布日起有 6 個月緩衝期)

施行日期：102 年 06 月 27 日

「游泳業」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☆營業場所：

1. 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日之「**10 日**」前，應通知衛生局。
2. 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，更衣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(設有間隔亦可)。
3.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
4. 備有急救箱，內含「**紗布、碘酒、棉花棒、膠帶或 OK 繃**」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5.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。
6. 應定期換(補)水(放水式/每周；循環過濾式/每月)，備有紀錄可查；開放期間應 保持溢流狀態，並設置人員管理涉水池，每「**2 小時**」進行水質測定。
7. 室內或夜間室外照明度應在「**100 米燭光**」以上。

8. 水質衛生標準：

- ★酸鹼值：6.0 至 8.5；自由有效餘氯：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
- ★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
- ★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°C 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 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
- ★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

☆廁所(公用為主)：

1. 採沖水式便器、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2. 設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有「清潔劑」及「紙巾」或「電動烘手器」。
3. 備有「衛生紙」、「**有蓋垃圾桶**」及「**清潔紀錄**」。

☆從業人員：

每年定期**健康檢查** 1 次，檢查項目包含「**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**」並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。

☆衛生管理人員：

1. 應設置 1 名衛生管理人員，「**每 3 年**」定期參加衛生局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2. 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線上上課囉，請務必撥空線上上課。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法處**負責人「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**」，請各業者於本法公布後 6 個月緩衝期內，應儘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 06-6357716#361 或 06-2679751#370

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：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> 營業衛生管理專區查詢